##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 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 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 效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 决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 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 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同意注册并向公司下发《关于同意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4号)(以下简称"批复"), 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鉴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发 行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 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

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